

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

根据 GB/T 16483-2008 标准和 GB/T 17519-2013 标准编写

皮带保护剂

版本号 1.0

生效日期：2022-01-19

修订日期：2022-01-19

SDS 编号：CSSS-TCO-010-150157

第1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

化学品中文名：	皮带保护剂
化学品英文名：	Belt Conditioner
其他名称：	无
产品代码：	No. 05350 & PR05350
成分信息：	参见第3部分
产品的推荐用途与限制用途：	
推荐用途：	皮带保护剂
限制用途：	无资料
供应商的详细信息：	
名称：	希安斯贸易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地址：	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488号1710室
固定电话：	+86 21 6236 6035
应急咨询电话（24h）：	+86 532 83889090

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

紧急情况概述：

无色气溶胶。烃类气味。极易燃气溶胶。压力容器：遇热可爆。吞咽及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。造成皮肤刺激。造成眼刺激。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。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。

GHS危险性分类：

物理危险	气溶胶	类别1
健康危险	皮肤腐蚀/刺激性 严重眼睛损伤/眼睛刺激性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吸入危害	类别2 类别2B 类别3 类别1
环境危险	危害水生环境-急性危险 危害水生环境-长期危险	类别1 类别1

标签要素：

象形图：



警示词：

危险

危险性说明：

极易燃气溶胶。

压力容器：遇热可爆。

吞咽及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。

造成皮肤刺激。

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

根据 GB/T 16483-2008 标准和 GB/T 17519-2013 标准编写

皮带保护剂

版本号 1.0

生效日期：2022-01-19

修订日期：2022-01-19

SDS 编号：CSSS-TCO-010-150157

造成眼刺激。

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。

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。

防范说明：

预防措施：

远离热源/火花/明火/热表面。禁止吸烟。

切勿喷洒在明火或其他点火源上。

切勿穿孔或焚烧，即使不再使用。

不要吸入粉尘/烟/气体/烟雾/蒸气/喷雾。

作业后彻底清洗双手。

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。

避免释放到环境中。

戴防护手套。

事故响应：

如误吞咽：立即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。

如皮肤沾染：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。

如误吸入：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，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。

如进入眼睛：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。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，取出隐形眼镜。继续冲洗。

如感觉不适，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。

不得诱导呕吐。

如发生皮肤刺激：求医/就诊。

如仍觉眼刺激：求医/就诊。

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，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。

收集溢出物。

安全储存：

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。保持容器密闭。

存放处须加锁。

防日晒。不可暴露在超过50 °C /122 °F的温度下。

废弃处置：

物理和化学危险：

极易燃气溶胶。压力容器：遇热可爆。压力容器。加压容器暴露于热或火焰时可能会破裂。本产品是一种不良的电导体，可能会带上静电。如果积累了足够的电荷，可燃混合物可能会着火。少量水或其他污染物的存在可能会显著增加静电积累。材料会漂浮并可能在水面上点燃。发生火灾时，可能会形成对健康有害的气体。分解会产生碳氧化物。

健康危害：

吞咽及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。造成皮肤刺激。造成眼刺激。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。

环境危害：

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。

其他危害：

无

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

根据 GB/T 16483-2008 标准和 GB/T 17519-2013 标准编写

皮带保护剂

版本号 1.0

生效日期：2022-01-19

修订日期：2022-01-19

SDS 编号：CSSS-TCO-010-150157

第3部分 成分/组成信息

物质/混合物/物品： 混合物

成分：

化学名称	CAS 号	浓度或浓度范围（质量分数，%）
液化石油气	68476-86-8	20-30
加氢轻石脑油（石油）	64742-49-0	20-30
庚烷	142-82-5	10-20
3-甲基己烷	589-34-4	5-10
甲基环己烷	108-87-2	5-10
聚异丁烯的均聚物	9003-27-4	5-10
2-甲基己烷	591-76-4	3-5
2,3-二甲基戊烷	565-59-3	1-3
3-乙基戊烷	617-78-7	1-3
3,3-二甲基戊烷	562-49-2	<0.3

未被列明的成分包括：1) 无分类的成分, 2) 低于 GB/T 17519 第 3.3 章节所要求的浓度限值的成分。

第4部分 急救措施

吸入：

将受害者转移到新鲜空气处，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。如感到不适，请致电毒物中心或医生。

皮肤接触：

脱去受污染的衣服。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。如果发生皮肤刺激：求医/就诊。在重新使用之前清洗受污染的衣服。

眼睛接触：

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眼睛至少 15 分钟。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，取出隐形眼镜。继续冲洗。如果刺激出现并持续存在，请就医。

食入：

立即致电医生或毒物控制中心。漱口。不要催吐。如果发生呕吐，请保持低头，以免胃内容物进入肺部。

可能出现的急性和迟发效应：

吸入可引起肺水肿和肺炎。可能导致嗜睡和头晕。头痛，恶心，呕吐。刺激眼睛。接触的人可能会出现眼睛流泪、发红和不适。皮肤刺激。可能导致发红和疼痛。

急救人员的个体防护：

务必让医务人员知道所涉及的物质，并采取防护措施以保护他们自己。

对医生的特别提示：

提供一般支持措施，并根据症状进行治疗。一旦发生呼吸短促，吸氧。给受害者保暖。观察患者。症状可能会延后发生。

第5部分 消防措施

灭火剂：

适用的灭火剂：

使用雾状水，泡沫，二氧化碳灭火。干粉、二氧化碳、沙子或泥土只能用于小火。

不适用的灭火剂：

避免使用直流水灭火，以免造成物料飞溅，致使火势扩散。

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

根据 GB/T 16483-2008 标准和 GB/T 17519-2013 标准编写

皮带保护剂

版本号 1.0

生效日期：2022-01-19

修订日期：2022-01-19

SDS 编号：CSSS-TCO-010-150157

特别危险性：

压力容器。加压容器暴露于热或火焰时可能会破裂。本产品是一种不良的电导体，可能会带上静电。如果积累了足够的电荷，可燃混合物可能会着火。少量水或其他污染物的存在可能会显著增加静电积累。材料会漂浮并可能在水面上点燃。发生火灾时，可能会形成对健康有害的气体。分解会产生碳氧化物。

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：

消防员应佩戴自给式呼吸器，穿全身消防服，在上风向灭火。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。用水冷却暴露在火灾中的容器并排放蒸气。隔离事故现场，禁止无关人员进入。收容和处理消防水，防止污染环境。

第6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

作业人员防护措施、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：

远离不必要的人员。让人们远离溢出物/泄漏物和上风向。清除周围区域所有可能的火源。远离低处。许多气体比空气重，会沿地面扩散并聚集在低处或狭窄区域（下水道、地下室、水箱）。在清理过程中穿戴适当的防护设备和衣服。不要吸入雾气或蒸汽。急救人员需要自给式呼吸设备。除非穿着适当的防护服，否则不要接触损坏的容器或溢出的材料。进入密闭空间前对其进行通风。使用适当的容器以避免环境污染。如果无法控制大量泄漏，应通知地方当局。有关个人保护，请参阅 SDS 第 8 部分。

环境保护措施：

避免释放到环境中。若泄漏到排水系统/水生环境中，应通知当地主管部门。在确保安全的条件下，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。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、下水道、地下室或有限空间。

泄漏化学品的收容、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：

消除所有点火源（附近区域禁止吸烟、火炬、火花或火焰）。使可燃物（木头、纸、油等）远离溢出的材料。防止产品进入下水道。如果没有风险，请停止材料流动。用吸收性材料（例如布、羊毛）擦拭。彻底清洁表面以去除残留污染物。将材料放入合适的、有盖的、贴有标签的容器中。

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：

立即清理泄漏物，避免再次泄漏。

第7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

操作注意事项：

局部或全面通风：

操作处置应在具备局部通风或全面通风换气设施的场所进行。

安全操作说明：

操作人员应遵守操作流程并采用 SDS 第 8 部分推荐的个体防护装备。

操作注意事项-预防措施：

将易燃和可燃材料（包括可燃粉尘和静电积聚液体）或与不相容材料的危险反应引起的火灾风险降至最低。加压容器：即使在使用后也不要刺穿或燃烧。如果喷雾按钮丢失或有缺陷，请勿使用。不要喷洒在明火或任何其他白炽材料上。使用时或在喷涂表面彻底干燥之前不要吸烟。请勿切割、焊接、焊接、钻孔、研磨或将容器暴露于热、火焰、火花或其他火源。在带电设备周围要小心。如果金属容器接触到带电的电源，它就会导电。这可能会导致用户因触电和/或闪火而受伤。不要吸入雾气或蒸汽。避免与眼睛，皮肤和衣物接触。避免长时间接触。仅在通风良好的区域使用。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。处理后彻底洗手。避免释放到环境中。遵守良好的工业卫生习惯。

储存注意事项：

安全储存的条件：

加压容器。避免阳光照射，不要暴露在超过 50 °C/122 °F 的温度下。请勿刺破、焚烧或压碎。不要在明火、热源或其他火源附近处理或储存。这种材料会积聚静电荷，从而产生火花并成为点火源。避免火花促进剂。仅这些可能

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

根据 GB/T 16483-2008 标准和 GB/T 17519-2013 标准编写

皮带保护剂

版本号 1.0

生效日期：2022-01-19

修订日期：2022-01-19

SDS 编号：CSSS-TCO-010-150157

不足以去除静电。储存在密闭容器中。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。应定期检查储存容器的一般状况和泄漏情况。

应避免的物质：强氧化剂。

安全包装材料：储存于原容器中。

第8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

职业接触限值：依据 GBZ 2.1,
庚烷 (CAS#142-82-5)
- PC-TWA=500mg/m³、PC-STEL=1000mg/m³;

生物限值：未制定相应标准。

工程控制方法：保持局部或全面通风。确保工作地点有安全沐浴，清洗眼睛及身体的场所和安全护理地点。

个体防护设备：

呼吸系统防护：如果工程控制不可行或如果暴露超过适用的暴露限制，请使用 NIOSH 批准的带有机蒸气筒的滤芯式呼吸器。在密闭空间和紧急情况下使用自给式呼吸器。

手防护：戴防护手套，例如：丁腈橡胶，氟橡胶/丁基橡胶。

眼睛防护：佩戴带侧护罩的安全眼镜（或护目镜）。

皮肤和身体防护：穿合适的耐化学腐蚀衣服。

卫生措施：避免接触到眼睛。操作后应清洗双手。禁止在工作场所饮食。

第9部分 理化特性

外观与性状：	无色气溶胶
气味：	烃类气味
气味阈值：	无资料
分子式：	无资料
相对分子量：	无资料
熔点/凝固点 (°C) :	-126.6 °C (估计值)
沸点/初沸点 (°C) :	94 °C (估计值)
密度：	无资料
相对密度 (水=1) :	0.66 (估计值)
饱和蒸气压 (20°C) (kPa) :	1558.8 hPa (估计值)
正辛醇/水分配系数：	无资料
在水中的溶解度：	可忽略不计
在有机溶剂中的溶解度：	无资料
闪点 (°C) :	-9 °C (估计值)
自燃温度 (°C) :	265 °C (估计值)

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

根据 GB/T 16483-2008 标准和 GB/T 17519-2013 标准编写

皮带保护剂

版本号 1.0

生效日期： 2022-01-19

修订日期： 2022-01-19

SDS 编号： CSSS-TCO-010-150157

燃烧极限-上限 (%) :	7 % (估计值)
燃烧极限-下限 (%) :	1 % (估计值)
分解温度 (°C) :	无资料
易燃性 (固体、气体) :	无资料
爆炸性:	无资料
爆炸极限-下限 (%) :	无资料
爆炸极限-上限 (%) :	无资料
pH 值:	不适用
黏度 (mPa·s) :	无资料
相对蒸气密度 (空气=1) :	> 1
相对蒸发速率 (乙酸正丁酯=1) :	快速
挥发百分比:	91.1 % (估计值)

第10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

稳定性: 本产品在正常环境温度下储存和使用时，是稳定的。

危险反应的可能性: 本产品在正常使用条件下，没有发生危险反应的可能性。

应避免的条件: 不相容物。远离热源、热表面、火花、明火和其他点火源。

不相容的物质: 强氧化剂。

危险的分解产物: 碳氧化物。

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

急性毒性:

庚烷 (CAS#142-82-5)

LD50 (经口, 大鼠) : > 5000 mg/kg bw

LD50 (经皮, 兔子) : > 2000 mg/kg bw

LC50 (吸入, 大鼠, 4h) : > 29.29 mg/L

皮肤刺激或腐蚀: 造成皮肤刺激。

眼睛刺激或腐蚀: 造成眼刺激。

呼吸或皮肤过敏: 非此类。

生殖细胞致突变性: 非此类。

致癌性: 非此类。

生殖毒性: 非此类。

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-一次接触: 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。

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-反复接触: 非此类。

吸入危害: 吞咽及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。

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

根据 GB/T 16483-2008 标准和 GB/T 17519-2013 标准编写

皮带保护剂

版本号 1.0

生效日期： 2022-01-19

修订日期： 2022-01-19

SDS 编号： CSSS-TCO-010-150157

第12部分 生态学信息

生态毒性:

LC50 (鱼类,96h) : 无资料

EC50 (潜水生物,48h) : 无资料

EC50 (鱼类,72h) : 无资料

持久性和降解性:

无资料。

潜在的生物累积性:

无资料。

土壤中的迁移性:

无资料。

第13部分 废弃处置

废弃化学品: 尽可能回收利用, 如不能回收利用, 采用焚烧方法进行处置。不得采用排放到下水道的方式废弃处置本品。

受污染包装: 空的容器或衬垫可能保留有一些产品的残留物, 所以即使空容器也要注意标签警示。这些材料及其容器必须以安全的方式废弃处置。空容器应返还生产商或者送到经国家/地方批准的废物处理场所。

废弃注意事项: 废弃处置前应参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, 将废弃化学品进行回收再生, 或装在密封的容器中, 送至专门的废物处理场所。

第14部分 运输信息

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(UN号) : UN1950

联合国运输名称: 气雾剂

联合国危害性分类: 2.1

包装类别: -

海洋污染物 (是/否) : 是

运输注意事项: ——运输时所用的槽 (罐) 车应有接地链, 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;
——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, 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;
——严禁与氧化剂、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;
——运输途中应防曝晒、雨淋, 防高温, 夏季最好早晚运输;
——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、热源、高温区;
——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, 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;
——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;
——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。

第15部分 法规信息

下列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标准, 对该化学品的管理作了相应规定: :

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	危险化学品目录	整体列入
-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

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

根据 GB/T 16483-2008 标准和 GB/T 17519-2013 标准编写

皮带保护剂

版本号 1.0

生效日期：2022-01-19

修订日期：2022-01-19

SDS 编号：CSSS-TCO-010-150157

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	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	均未列入
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	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	均列入
化学品首次进口及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规定	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的有毒化学品目录	均未列入
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	易制毒化学品目录	均未列入

第16部分 其他信息

编写和修订信息：

按照《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》(GB/T16483) 标准和《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》(GB/T17519) 标准，对前版 SDS 进行修订。

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：

CAS: 化学文摘号

LC50: 半数致死浓度

EC50: 半数影响浓度

LD50: 半数致死剂量

PC-TWA: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，以时间为权数规定的8h工作日、40h工作周的平均容许接触浓度

PC-STEL: 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，指在遵守PC-TWA的前提下，允许短时间（15分钟）接触的浓度

IARC: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

ACGIH: 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

ADR: 《关于危险货物道路国际运输的欧洲协议》

RID: 《国际危险货物铁路运输欧洲协议》

IMDG: 国际海运危规则

IATA: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

ICAO-TI: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《国际民航公约》

免责声明：

本安全技术说明书 (SDS) 的信息仅适用于所指定的产品，除非特别指明，对于本产品与其他物质的混合物等情况不适用。本安全技术说明书 (SDS) 是基于当前已知的各方面信息编写，对其长期的时效性，编写者将不负任何责任。本安全技术说明书 (SDS) 只为受过适当培训的本产品操作人员提供产品使用安全方面的资料。本安全技术说明书 (SDS) 的使用者，在特殊的使用条件下，必须对本安全技术说明书 (SDS) 的适用性作出独立判断。在特殊的使用场合下，由于使用本安全技术说明书 (SDS) 所导致的伤害，安全技术说明书 (SDS) 的编写者将不负任何责任。每一位产品使用者应在操作前仔细阅读本安全技术说明书 (SDS) 的各项内容。如需更多信息以保证正确的评估，请联系产品供应商。